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司法行政部门，市司法鉴定业协会：

为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提升全市司法鉴定机构诚信水平，市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并经 2022 年 9 月 21 日第 8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量化表

北京市司法局

2022 年 9 月 21 日

北京市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依据】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监督管理，促进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诚信执业，推动司法鉴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办法（试行）》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定义和范围】诚信等级评估是指司法行政部门依照司法部《评估办法》规定的评估内容和标准，对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的诚信执业状况等进行评估，并评定相应等级的活动。

第三条【原则及周期】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工作坚持正向激励、分级分类、综合评价、公开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工作原则上每年上半年开展，以司法鉴定机构上一年度执业等情况为依据。

第四条【不予评定情形】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不予评定诚信等级：

- （一）审核登记未满一年的；
- （二）经属地的区司法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一年未开展司法鉴定业务的；
- （三）存在其他不适合开展诚信等级评估工作情形的。

第五条【职责部门】 市区两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成评估委员会，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成立评估工作组，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做好司法鉴定诚信等级评估工作。

第六条【行业协会】 司法鉴定行业协会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开展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

行业协会应当健全我市司法鉴定人专家库，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选取专家作为评估委员会或评估工作组成员，为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工作提供专业意见。

第二章 评估等级及内容

第七条【评估等级】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指标包含基础指标和加分指标两部分，总分为 100 分。按照综合评估情况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 1. 分值在 90 分（含）以上的，确定为 A；
- 2. 分值在 80-90 分（不含）的，确定为 B；
- 3. 分值在 70-80 分（不含）的，确定为 C；
- 4. 分值在 70 分（不含）以下的，确定为 D。

第八条【基础指标】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基础指标总分为 85 分，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党的建设工作情况；
- （二）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情况；
- （三）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
- （四）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情况；
- （五）接受司法行政部门、行业协会管理监督情况；
- （六）履行内部管理职责情况；
- （七）执业公示情况；
- （八）其他情况。

第九条【加分指标】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加分指标总分为 15 分，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参加公益活动情况；

- (二) 司法鉴定科研活动情况；
- (三) 能力验证情况；
- (四) 信息化建设情况；
- (五) 业务案例入选采纳情况；
- (六) 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情况；
- (七) 其他情况。

第十条【评分规则】 司法鉴定机构出现不同扣分情形的，按不同情形分别扣分。同一情形符合两个以上不同扣分项的，以最高分值扣分；同一情形符合两个以上不同加分项的，以最高分值加分。

第十一条【直接评定】 司法鉴定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诚信等级直接确定为 D:

- (一) 司法鉴定机构构成单位犯罪的，或司法鉴定人、其他工作人员在实施鉴定过程中构成犯罪的；
- (二)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三) 被司法行政部门处以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行政处罚的；
- (四)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 (五) 报送的评估材料经查实有虚假内容或瞒报的；
- (六) 拒不履行司法行政部门处罚决定的；
- (七) 除本细则第四条外，未参加诚信等级评估的；
- (八)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情形的。

第十二条【评估依据】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日常监管与沟通联络。通过处理各类投诉信访案件、开展各类执法检查 and 案卷评查、办理涉嫌行政处罚案件，与监察机关、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办案部门沟通，与行业协会沟通等途径，将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受到刑罚、失信惩戒、行政处罚、行业惩戒、责令整改、批评教育、约谈等情况，以及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获得表彰奖励等情况，作为开展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的依据。

第十三条【信息共享】 建立司法鉴定机构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行政处罚情况，各类执法检查情况等行政监管中涉及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的信息通报、抄送给属地区司法行政部门；行业协会应当及时将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受惩戒情况，参加学习培训情况等自律管理中涉及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的信息抄送给属地区司法行政部门。

各区司法行政部门也应当及时将日常监管中发现的涉及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的信息共享给市司法行政部门，便于市司法行政部门及时掌握全市司法鉴定机构执

业情况。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信息收集和信息共享，开展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提高工作效率。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十四条【评估步骤】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工作分为司法鉴定机构自查自评、各区司法行政部门初评、市司法行政部门复查及综合评估、结果公示四个步骤进行，评估内容和分值按照《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量化表》执行。

第十五条【自查自评】各区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区域司法鉴定行业发展实际，自行安排属地司法鉴定诚信等级评估工作，组织司法鉴定机构开展诚信等级评估自查自评。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根据各区司法行政部门的要求，按照本实施细则确定的评估指标，在期限内完成对本机构诚信状况的自查自评，并将自查报告、评估量化表（自评）及与评估指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报所属区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初评。

第十六条【初评】各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司法鉴定机构提交的自查自评材料后，按照本实施细则确定的评估指标，对属地司法鉴定机构的诚信状况进行初评并打分，并于每年5月前将初评意见及相关材料报市司法行政部门。

第十七条【复查及综合评估】市司法行政部门在收到区司法行政部门的初评意见及相关材料后，应当组织行业专家、市区两级司法鉴定管理人员、行业协会工作人员等共同组成评估委员会，对各司法鉴定机构的初评情况进行复查及综合评估，同时向监察机关、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相关单位沟通，收集了解涉及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相关执业信息，确定司法鉴定机构相应的诚信等级。

第十八条【公示】市司法行政部门完成复查及综合评估并确定评估等级后，应当对评估结果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的公示。对于符合条件暂不予评定诚信等级的机构，也应当一并公示，并注明暂不予评定的原因。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查确有必要进行公示复核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反馈申请人。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结果公布】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最终评估结果通过《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市司法局门户网站、“北京法律服务网”和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官网向社会公布。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执业场所适当位置公示诚信等级评估结果。

第二十条【诚信档案】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情况建立本区司法鉴定机构诚信执业档案，并将诚信执业档案共享至全市司法鉴定信息化管理平台。市区司法行政部门根据诚信执业档案，对诚信等级较低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重点监管。

第二十一条【结果运用】对评估结果为 A 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优先被推荐参评表彰奖励、推送使用部门等。

对评估结果为 C 的司法鉴定机构，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强化日常监督检查。

对评估结果为 D 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行政部门应加强日常监管，并由区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评估程序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重新评估。经重新评估结果仍然为 D，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通报共享】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及时将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结果通报或共享给监察机关、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相关单位，使司法鉴定使用部门动态掌握司法鉴定机构情况。

第二十三条【施行日期】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北京市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量化表（2022 年版）

北京市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量表（2022 年版）

（ 年 月 至 年 月 ）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次获准 登记日期	许可证有效期									
评估指标	分值	量化标准	书面印证材料	扣（加） 分原因及 分值	自 查 得 分	初 评 得 分	评 定 得 分			
党的 建设 工作	10	1. 党组织不健全的，扣 5 分； 2. 党的组织生活未正常开展的，扣 3 分； 3. 未按党章党规行使党员权利、履行党员义务的，扣 3 分； 4. 党组织班子成员、党建工作联络员参与机构重大事项决策制度不健全的，扣 3 分； 5. 其他党的建设工作要求未落实的，扣 3 分。	有党支部（党小组）的司法鉴定机构需提供： 1. 党支部（党小组）情况介绍及上一年度总结； 2. 党支部（党小组）工作记录； 3. 党支部（党小组）活动记录； 4. 党组织班子成员、党建工作联络员参与机构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等记录； 5. 司法行政机关及行业协会关于行业党建方面工作要求落实情况记录； 6. 党组织年度工作计划。							
			未成立党支部（党小组）但有党员的机构需提供： 1. 机构党员参加所在党组织工作记录和所在党组织生活记录； 2. 党建工作联络员情况及其参与党建联络工作记录； 3. 机构参与行业协会各项党建活动和培训情况记录。 无党员的机构需提供： 1. 党建工作联络员情况及其参与党建联络工作记录； 2. 机构参与行业协会各项党建活动和培训情况记录。							
基础指标（85 分）										

基础指标（85 分）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5	1. 司法鉴定人受到停止执业、撤销登记行政处罚的，每次（人）扣 10 分； 2. 受到警告、罚款处罚的，每次（人）扣 5 分； 3. 受到行业惩戒的，每次（人）扣 5 分； 4. 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尚不构成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批评教育、责令整改的，每次（人）扣 1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5 分。	各司法鉴定机构需提供： 1. 行政处罚决定书； 2. 批评教育记录、责令整改通知书； 3. 行业惩戒决定书。		
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15	1. 机构管理人员、司法鉴定人为招揽业务而夸大鉴定效果或承诺鉴定结果的，扣 5 分；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扣 5 分； 3. 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扣 5 分； 4. 具有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恶意降低收费标准等不正当行为的，扣 5 分； 5. 以咨询点、接待点等名义变相设立分支机构或受理鉴定委托的，扣 5 分； 6. 存在其他违反职业道德和（或）执业纪律行为的，每项扣 3 分。	各司法鉴定机构需提供： 1. 行政处罚决定书； 2. 批评教育记录、责令整改通知书； 3. 行业惩戒决定书。 各区司法局根据本单位投诉处理查实、“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行政约谈等情况，结合各机构提供的上述材料进行初评，并将初评扣分事项的部印证材料提交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根据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行政约谈中发现的问题，结合各区司法局提供的印证材料进行综合评估。 同一违法违规行为因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批评教育或责令整改已扣分的，不重复扣分。		
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1. 违反鉴定时限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5 分； 2. 不按委托事项进行鉴定的，扣 5 分； 3. 未依照鉴定程序和操作规程实施鉴定，扣 3 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5 分； 4. 受理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扣 5 分； 5. 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标准、技术规范，扣 5 分； 6. 采集数据资料失实、不全面，或者应当进行检查、检验而未检查、检验的，扣 5 分； 7. 接收和使用未经委托人认可的鉴定材料的，扣 3 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5 分； 8. 组织无司法鉴定人资质的人员开展鉴定业务的，每次（人）扣 5 分； 9. 存在其他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情形的，每项扣 3 分。	各司法鉴定机构需提供： 1. 行政处罚决定书； 2. 批评教育记录、责令整改通知书； 3. 行业惩戒决定书。 各区司法局根据本单位投诉处理、“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行政约谈中发现的问题，结合各机构提供的上述材料进行初评，并将初评扣分事项的部印证材料提交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根据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行政约谈中发现的问题，结合各区司法局提供的印证材料进行综合评估。 同一违法违规行为因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批评教育或责令整改已扣分的，不重复扣分。		
		1. 不配合司法鉴定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扣 5 分； 2. 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扣 3 分； 3. 采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弄虚作假的，扣 3 分；	各司法鉴定机构需提供： 1. 行政处罚决定书； 2. 批评教育记录、责令整改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未公示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投诉监督电话的，扣 1 分； 6. 未公示鉴定风险告知、执业承诺的，扣 1 分； 7. 存在其他违反执业公示义务的，扣 1 分。	4. 公示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印证明材料； 5. 公示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投诉监督电话的印证明材料； 6. 公示鉴定风险告知、执业承诺的印证明材料； 除以上印证明材料外，各区司法局还应当对司法鉴定机构的执业公示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评分。				
	加分指标 (15 分)	15	1. 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的，每项加 0.5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家标准的，每项加 2 分；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行业标准的，每项加 1 分；地市级科研项目及地方或团体标准的，每项加 0.5 分；正式出版专业著作的，每部加 1 分；在期刊发表论文的，每篇加 0.5 分；获得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每项加 0.5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3. 在能力验证中取得满意结果的，每项加 0.5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4. 建设与司法机关互联互通的司法鉴定信息系统的，加 1 分； 5. 司法鉴定案例被司法部或省级司法机关采纳的，每个加 0.5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6. 获国家级表彰奖励的，每项加 2 分；获省部级表彰奖励的，每项加 1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加分情形应与司法鉴定相关。	司法鉴定机构按照本加分指标的各内容，准备文字、图片等印证明材料，未提供印证明材料的视为该项无加分。				
受行业惩戒或行政处罚情况备注					合计得分			
自评自查意见 (司法鉴定机构确认)			盖章 年 月 日	初评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复核及综合评估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单项量化标准合计加分或扣分不得超过评估指标总分值； 2. 单个评估指标内加分或扣分情形，以分值最高计，不重复加分或扣分。								